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87
4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国和德国：决议草案

多哥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原则，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并为此进行合作，

关切多哥在选举之前的人权情况，

但是欢迎为迈向民主化而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一般令人满意的情况下于1994年2月6日和20日举行了议会选举，这是多哥迈向民主变革的一项关键要素，

关切这一事实：某些群体使用暴力行动和武器，造成了一些伤亡，其目的是阻止举行选举，

审查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31)和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

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7),

1.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哥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4/59);
2. 欢迎多哥已迈上了民主政治变革的道路这一事实,促请所有多哥人尊重1994年2月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并确保以民主方式选出的议会的有效发挥功能,
3. 希望多哥人权情况的全面改善将能长久加强民主,从而反映其公民的期望,
4. 吁请多哥当局充分遵守其根据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5. 还吁请多哥当局促进全国和解,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
 - (a) 确保人人可享受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防止人权进一步遭受侵犯;
 - (c) 保证对侵犯人权的指控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6. 鼓励多哥当局促进社会机构、包括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参与民主化进程;
7. 还鼓励多哥政府及时向由多哥做为缔约方的国际盟约设立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8. 另鼓励多哥政府酌情要求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第5和7段所述各项措施;
9. 请秘书长:
 - (a) 提请多哥当局注意本决议并请它尽快表明根据第5和第7段采取的行动;
 - (b) 根据多哥政府提供的和其他方面提供的关于多哥当局根据第5、7和8段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标题“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以按秘书长要求的报告审完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